



新聞稿 (103.11.05)

雄檢近日接連查獲 3 件現金賄選

1 人法院裁准羈押禁見、2 人交保、2 人飭回

高雄地檢署於 103 年 10 月底、11 月初，接連查獲 3 件現金賄選案件，共 1 名被告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2 名被告交保，2 名被告飭回。茲說明如下：

- (1)本署接獲檢舉，得悉澎湖縣白沙鄉呂姓鄉民代表候選人及謝姓樁腳，涉嫌於 103 年 9 月間，在高雄市，以「提供返鄉機票費用」之方式，尋求設籍澎湖縣白沙鄉而旅居高雄市之有選舉權選民投票支持呂姓候選人後，由主任檢察官高峯祈指派檢察官范家振，共同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偵辦，經以被告身分傳訊謝姓樁腳及有選舉權之選民共 7 人後，認謝姓被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投票行賄罪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勾串證人、湮滅證據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惟法院認謝姓被告已坦認犯行而駁回。本署為求向上溯源，乃主動聯繫澎湖地檢署，與澎湖地檢署檢察官共同查緝呂姓鄉民代表候選人，並由澎湖地檢署檢察官向澎湖地院聲請羈押呂姓鄉民代表獲准，徹底實踐檢察一體之精神。
- (2)本署獲悉高雄市新興區某里長候選人之妻涉嫌於 103 年 9 月底、10 月初，以每票 500 元之代價，向有選舉權之里民約 5 至 6 人

買票後，即由主任檢察官王啟明、詹美鈴分別指派施昱廷、葉容芳檢察官共同偵辦，經共同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偵查隊蒐證後，旋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上午，由主任檢察官王啟明、詹美鈴率同檢察官施昱廷、葉容芳，共同指揮高雄市調處、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等單位，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該里長辦公室執行搜索，並以被告身分傳訊某里長、其妻及證人 10 人。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某里長之妻即呂姓被告涉嫌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投票行賄罪犯罪嫌疑重大，且否認犯行，認有勾串證人、湮滅證據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至某里長訊後則飭回。

- (3)本署接獲檢舉，知悉高雄市岡山區某里長候選人及其樁腳，涉嫌以每票 500 元之代價，向有選舉權之里民 8 戶（共 23 票）買票後，即由主任檢察官李宛凌指派檢察官許紘彬偵辦，經詳加蒐證後，於 103 年 11 月 4 日上午，由主任檢察官李宛凌率同檢察官許紘彬、許怡萍、謝長夏、鄭子薇等人，共同指揮本署查賄警察專隊、高雄市調處岡山站等單位，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高雄市岡山區執行搜索，並以被告身分傳訊某里長候選人、里長樁腳及證人 8 人。經檢察官訊問後，認郭姓被告涉嫌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投票行賄罪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勾串證人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惟經法院審理後，認郭姓被告已坦承犯行，無羈押之必要，裁定以 20 萬元交保；至余姓被告檢察官訊後，諭令以 3 萬元交保。

截至 103 年 11 月 4 日止，高雄地檢署共接獲檢舉情資 308 件，再次呼籲不論假藉任何名義行賄選之實，均為犯罪行為，請所有候選人切勿以身試法，更請民眾勇於挺身檢舉賄選，全民和檢方、警察及調查機關積極查賄，共同維護乾淨選舉。